

教育部高等学校化工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文件 中国化工教育协会

中化教协发〔2017〕16号

关于举办全国大学生化工实验大赛的通知

各有关高等学校：

为了推动高等学校化工类专业“新工科”建设，提高本科化工类专业核心课程教学质量，提升教育服务石油和化工行业发展的能力，同时激发大学生学习积极性，教育部高等学校化工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、中国化工教育协会定于2017年联合举办全国大学生化工实验大赛。大赛主题为“启航—化工工程师”。

一、主办单位

教育部高等学校化工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

中国化工教育协会

二、参赛对象

参赛选手为高等学校化工类及相关专业全日制在校本科生，以学校为单位组队参赛。每个学校不超过1支队伍进入全国总决赛。

三、大赛内容

大赛内容以《高等学校本科化工类专业教学质量国家标准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要求为主要依据。本届大赛的赛题范围包括（A）化工原理理论、（B）化工单元仿真操作、（C）化工原理实验三部分内容。其中，化工原理理论、

化工单元仿真操作由队员分别独立完成，化工原理实验由队员通过配合完成。化工原理实验包括四个实验项目：流体流动综合实验(包含单相流动阻力、离心泵性能、流量计校正)、传热实验、精馏实验、吸收实验。化工原理实验比赛前，参赛队从4项实验项目中，随机抽取1项参赛。各参赛队的参赛日程、赛位及实验考题均由赛前抽签决定。

成绩评定方法与评分标准另行颁布。

四、 竞赛组织

本竞赛为团队赛，每年举办一届，分为学校推选，初赛，全国总决赛三个阶段进行。初赛由东北、华北、华东、西北、西南、中南六大区分别组织，通过初赛推荐全国总决赛参赛名单。总决赛采用轮赛制，本届竞赛的总决赛由天津大学承办。总决赛时间为2017年8月，时间2-3天。参赛队伍组队要求如下：

- 1、须以院校为单位组队参赛，不得跨校组队。
- 2、每个参赛队由2-3名选手组成。参赛队由2名选手组成的，2人都为参赛选手；参赛队由3名选手组成的，其中2人为参赛选手，1人为候补选手。每个参赛队可派1名领队。
- 3、参赛选手报名获得确认后不得随意更换。竞赛开始后，参赛队不得更换参赛选手，若因参赛队员缺席无法完成比赛内容，则视为自动放弃比赛。
- 4、每个学校不超过1支队伍进入全国总决赛。

五、 奖项设置

1、团队奖

本竞赛设团队奖，综合代表队参赛选手的各项成绩进行排名。全国总决赛设一等奖6个，二等奖20个，其余为三等奖。由教育部高等学校化工类

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、中国化工教育协会颁发奖杯和获奖证书。

2、优秀组织奖

竞赛设优秀组织奖，由各赛区推荐产生。

六、组织机构

全国大学生化工实验大赛设置“全国大学生化工实验大赛组织委员会”（以下简称“大赛组委会”），负责大赛的组织、管理与协调。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设在中国化工教育协会。大赛组委会名单见附件。

组委会办公室联系方式：

李艳东 电话 010-64519532，18810305956，邮箱 shihualyd@126.com

七、其他

1、参加总决赛的代表队需缴纳赛务费 600 元/人，含注册费、耗材费、决赛期间的用餐、场地费等。各参赛队往返交通费自理，住宿由大赛承办方统一安排，费用自理。

2、其他相关事项，请咨询大赛组委会办公室，也可关注中国化工教育协会官网（<http://www.cteic.com>）。

附件：全国大学生化工实验大赛组织委员会名单

教育部高等学校化工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

中国化工教育协会

2017年5月18日

主题词：大学生 化工实验 大赛 通知

抄报：教育部高等教育司

抄送：大赛组委会单位

附件

全国大学生化工实验大赛组织委员会

主 任

冯亚青 教育部高等学校化工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

副主任

郝长江 中国化工教育协会

秘书长

张凤宝 教育部高等学校化工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

于红军 中国化工教育协会

委 员

李文秀 沈阳化工大学

于建国 华东理工大学

李清彪 集美大学

梁 斌 四川大学

山红红 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

刘有智 中北大学

潘正安 化学工业出版社

夏淑倩 天津大学